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2302执恢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志成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4月5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水磨沟铁南路13号。

被执行人：沙吾列提·巴依木哈提，男，哈萨克族，1972年4月5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杭州人家小区2栋2单元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库尔加玛力·托合塔尔汗，女，1971年11月3日出生，，哈萨克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杭州人家小区2栋2单元5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志成与沙吾列提·巴依木哈提、库尔加玛力·托合塔尔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申请人刘志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159914元。本院于2019年5月21日依法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沙吾列提·巴依木哈提、库尔加玛力·托合塔

尔汗所有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乡山泉中心村房产（房屋三间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沙吾列提·巴依木哈提、库尔加玛力·托合塔
尔汗所有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乡山泉中心村房产（房屋三间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翟 光 辉

审 判 员 王 景

审 判 员 杨 金 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 李文全

书记 员 苏 诺 宸

